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2009-0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3月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孙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8名，出席18名，亲自出席15名，委托他人出席3名，卢志强调董事和史玉柱董事书面委托王志刚董事代表表决权，吴志坚董事书面委托张克董事代为表决权，9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的决议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换届后新当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决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19名，具体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股东董事候选人9名：

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王玉贵、陈建、黄立、史玉柱、王航、王军辉

独立董事候选人7名：

高尚全、张克、王联章、王松奇、梁金泉、唐功远、王立华

执行董事候选人3名：

董文洪、洪崎、吴玉堂

因为获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确定的人数，所以将在股东大会采用差额选举的方式产生6名独立董事，即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同意，并按上述人数界限实行后位次，以得票多者当选。

会议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附件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决议

会议同意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127条：“董事会由1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人数应不少于2名。”

修订为：“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若干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原《公司章程》第189条：“监事会设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负责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及收集提名方案，并对提名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担任商业银行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后报监事会审议，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监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并报监事会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为：“监事会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及收集提名方案，并对提名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担任商业银行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后报监事会审议，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监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并报监事会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原《公司章程》第200条：“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修订为：“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5)原《公司章程》第202条：“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监事的选举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

(四)对股东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监事授权的其他事宜。

修订为：“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监事的选举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